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0號

原 告 游鴻儒  
游鴻謀  
游政洋

被 告 李金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地上權事件，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並應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裁判費，此為提起訴訟必須具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77條之13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為訴之聲明，須記載原告對於被告就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所求判決之內容及範圍，該項聲明，因係決定法院審判之範疇，如當事人獲得勝訴判決，將來即成為判決主文，且為未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故須簡明、確定，且不得附以條件，否則即為不合法定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再按因地上權涉訟，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無租金時，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4定有明文。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塗銷地上權登記，其訴訟標的價額如何核定，端視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為何而定，如原告基於民法第767條關於所有物排除妨害之規定，

01 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  
02 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如原告係基於地上權之約定內容而  
03 為請求，則屬因地上權涉訟，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  
04 規定核徵裁判費（民國84年6月司法院第23期司法業務研究  
05 意見參照）。末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06 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  
07 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

08 二、經查，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內容及所附文件以觀，原告應係為  
09 請求終止如附表所示之地上權（下稱系爭地上權）提起本  
10 訴，惟原告書狀未記載本件起訴之聲明，亦未繳納裁判費，  
11 起訴不合程式。爰依前揭規定，命原告依限具狀補正應受判  
12 決事項之聲明，即請求法院裁判之具體事項，並按被告人數  
13 附具繕本。又原告請求終止如附表所示之系爭地上權，屬因  
14 地上權涉訟，而系爭地上權1年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均未  
15 逾其地價（計算詳見附表），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  
16 臺幣（下同）238,52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20元。茲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18 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  
19 其訴。

20 三、原告並應提出系爭地上權權利人李金坤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  
21 事欄。如已歿，則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  
22 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  
23 依法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倘繼承人有無不明，應陳報其遺  
24 產管理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6 民 事 庭 法 官 謝 佩 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30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1  
02  
03

附表：

坐落土地地號：宜蘭縣○○鄉○○段0000地號（面積：48.48m <sup>2</sup> ） 公告土地現值：32,600元/m <sup>2</sup> 申報地價：3,280元/m <sup>2</sup> （參照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前段規定以公告地價80%為其申報地價）			
登記 次序	系爭地上權	1年可視同租金利益 之15倍	設定範圍 土地價額
1	收件年期：民國44年 字號：礁溪字第236號 權利人：李金坤 權利範圍：全部 地租：空白 設定權利範圍：空白 證明書字號：第1295號	$48.48 \times 3,280 \times 10\% \times 15 = 238,52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48.48 \times 32,600 = 1,580,448$ 元
備註： 一、1年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設定權利範圍（m <sup>2</sup> ）×申報地價（元/m <sup>2</sup> ）×10%×15（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設定範圍土地價額＝設定權利範圍（m <sup>2</sup> ）×公告土地現值（元/m <sup>2</sup> ）（元以下四捨五入）			